（上接B51版）

74	第一百五十四条本行实行外部监事制度。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75	第一百五十五条外部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银行重大损失的； （五）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76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三）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四）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五）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 （六）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 （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八）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九）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十）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制定、落实及推进情况，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汇报；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六）根据监事长或者全体监事的1/3以上的提名，决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十七）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等； （十八）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并督促整改； （十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事先与监事会沟通。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监事会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5条
77	第一百五十七条本行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78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6条
79	第一百五十八条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必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必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股东会报告。	监事会相关表述变更为审计委员会
80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的薪酬应当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81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在不同委员会任职。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82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监事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83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年度至少应当召开4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84	第一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八）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8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6条
86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表决程序为：由监事会逐项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87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召开例会，应当提前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88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89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权利。 监事会会议需要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能召开；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90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对特别决议（如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等）应当由全体监事的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91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监事会落实职责；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92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应按照监事会职责对监事进行适当分工，并将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及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及机构应予以配合。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93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9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审计委员会以外，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每年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职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 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根据本行专门委员会实际情况修改
95	第一百七十六条本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 年，期满后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 年，期满后可以连聘连任。	调整表述
96	第一百七十七条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实施；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对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提出意见；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和财务、审计、合规部门以及总行营业部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十二）根据董事会决定，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按规定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和对外披露绿色金融相关情况； （十三）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报告； （十四）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根据本行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下列“三重一大”事项由行长办公会审议并决策： （一）研究贯彻落实本行党委和董事会决定、决议和部署的工作安排。 （二）拟订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和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项目投资方案。 （三）研究决定本行经董事会审批同意的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预算内费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金额在5000 万元（不含）以内 100 万元（含）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自建自用以及以持有物业为目的的房地产项目的方案），以及单笔2000 万元（不含）以内 100 万元（含）以上大宗物资（设备）、服务采购方案及科技系统购置。根据董事会授权执行预算外单笔费用的审批。 （四）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的同业往来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拆借、同业存放（存放同业）、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票据转贴现、信贷资产买卖、各类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根据董事会授权及年度投资计划内，在合法合规且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的投资、交易（不含股权性投资）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理财产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央行票据、交易所上市的其他相关债券等各项债券类业务。 （六）拟订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方案。 （七）拟订本行对外借贷、融资、担保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研究决定本行单笔5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九）拟订本行人员编制调整、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具体经营管理规定。 （十）拟订本行战略规划草案并向党委会、董事会提出战略规划建议。 （十一）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要求和行业薪酬管理制度要求，拟订本行薪酬调整方案并按规定提请党委会、董事会或职代会审议。 （十二）拟订本行资产调整、产权转让、重要资产的质押、抵出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决定本行（及控股企业）单笔（单户）金额在2亿元（不含）以内、涉及不良贷款单批次批量转让处置（本金）金额5亿元（不含）以内，以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本金）事项。资产处置主要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股权等法人财产、金融资产、不良资产（如不良贷款、抵债资产等）处置参照执行。 （十四）拟订本行网点新设、迁址、租赁等方案。审议决定金额20 万元（含）以上的本行自有闲置房产对外出租事项。 （十五）其他应由行长办公会审议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97	第一百七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推进并落实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推进并落实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	
98	第一百八十条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	
99	第一百八十一条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个别董事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 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个别董事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 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请求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机构报告。	监事会相关表述变更为审计委员会
100	第一百八十四条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表述
101	第一百九十条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等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性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等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修改表述
102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修改表述
103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8条
104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本行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在上市后三年内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上市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10%。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紫金农商银行盈 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本行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2条
105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106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修改表述
107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0条
108	第二百二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2条
109	第二百二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修改表述
110	第二百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须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表述
111	第二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改表述
112	第二百三十六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含）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符合该等要求的，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进行管理。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含）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符合该等要求的，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进行管理。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制度规定，应当由党委会、董事会、行长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本行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各级干部的职务调整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本行资产规模、资本结构、资源配置、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规定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3条，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113	第二百四十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修改表述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有表决权董事10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邵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阙正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孙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申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杨玉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侯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刘志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名周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提名程乃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提名岑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提名张龙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阙正和先生、杨玉虹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送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三、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辉，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无锡市天源电子技术应用工程公司，曾任无锡城郊信用联社电脑信息科科长助理，无锡城郊信用联社甘露信用社副主任，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管理处主任科员、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副书记。

孙隽，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市国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助理业务主管、业务主管、经理助理，紫金投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本行董事。

申林，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主管、科长，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部经理，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行董事。

杨玉虹，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科员，江苏省国防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科，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投资科科长，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总支副书记兼组织委员。现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侯军，男，1963 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MBA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现任南京飞元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弘成租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鑫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立芙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德国江苏总商会会长，本行董事。

三、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刘志友，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银行